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羅丰燕（即羅信雄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